

■ 2020年9月7日 星期一

(上接A48版)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5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即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9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锁定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在线提交《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9月7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9月8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14:00); 网下投资者在正业协会完成注册止日(14: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0年9月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9月10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核查的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如有)
T-2日 2020年9月11日(周五)	刊登《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公告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网下路演
T-1日 2020年9月14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0年9月15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0: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0:15-11:30,13:00-15:00; 确认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认购配号
T+1日 2020年9月16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0年9月17日(周四)	刊登《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网上签注投资确认函缴款金额
T+3日 2020年9月18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9月21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结果公告及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①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③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招股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④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⑤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⑥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前述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⑦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⑧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7日(T-6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区域
2020年9月7日(周一)	全国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两家及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14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0年9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25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9月1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9月1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国金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国金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9月1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9月14日(T-1日)进行披露。

五、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上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售,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7日,T-6日)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20个交易日内(含基准日)所持深证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以其持有的申报价格的差额部分不得超过10%。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以

上,从事证券交易达到两年(含)以上;

6、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其全部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7、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8、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9、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10、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11、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12、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13、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14、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15、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16、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17、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18、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19、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20、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21、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22、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23、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24、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25、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26、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27、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28、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29、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30、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31、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32、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33、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34、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35、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36、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37、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38、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39、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40、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41、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42、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43、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44、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45、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46、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47、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48、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49、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50、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51、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52、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53、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54、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55、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56、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57、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58、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59、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60、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61、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62、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63、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64、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65、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66、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67、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68、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69、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70、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71、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72、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73、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74、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75、符合监管部门、自律